|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备注** |
| **一** | **企业实力及信誉（22分）** | 服务机构情况 | 1、对代理机构在海南省内的固定营业场所、开评标场地、档案管理场地、监控门禁设施设备及配套设备情况在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提供办公场地照片和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2、承诺中标后能够在海口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另加3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①租房合同的租房期限至少不低于壹年且租赁场地不能为其它代理机构的场所。②我院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如实际情况与申请书描述不一致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 电子化招采业务平台 | 在疫情背景下，代理机构具有可运行的自有电子化招采业务平台且该平台系统可实现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线上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线上缴退、线上中标通知书发放、电子化档案归档、数据管理等功能，全部满足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电子化招采系统的不得分。（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如功能截图等） |  |
| 信誉及认证 | 1、代理服务机构近三年（2019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招标采购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公告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代理机构受邀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财政监管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制度、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咨询论证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政府采购财政监管部门邀请函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评价，近三年纳税信用评级每获得一次A级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界面截图等客观证明材料） 4、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的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  |
| **二** | 招标采购代理经验  **（30分**） | | 1、对代理服务机构2019年1月1日及以来在医疗卫生行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总业绩（建设工程项目和PPP项目除外）进行评比：代理累计金额每有1亿，得0.25分，最多得20分；  2、对代理服务机构2019年1月1日及以来在医疗卫生行业的国际招标项目代理总业绩进行评比：代理累计金额每有1亿，得0.5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准，申请人须严格按照第二章业绩表格格式填写。我院有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告上信息不全的，我院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更多相关资料或招标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进行进一步查询核实），一旦发现实质性虚假信息，将取消中选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
| **三** | 拟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配置  **（20分）**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2分；具有招标师或者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得2分。（提供加盖鲜章的证书等复印件）  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得2分。（提供加盖鲜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2）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具有招标师或者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人员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加盖鲜章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  （4）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有法务人员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加盖鲜章的律师资格证证书复印件）  注：①针对以上评分项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四** | 初步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10分）** | | 1、对代理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方案在代理操作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招标采购方式的多样性、项目流程的全面性和规范性、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廉洁性、后期资料整理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2、对代理服务机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在规范性、完整性和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
| **五** | 代理报价  **（18分）** | |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下浮1%得1分，最多得18分。  注：申请人报价上浮的，本项报价分为0分。 |  |